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丹平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。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、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57,19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47,157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

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进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5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、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在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不会对募

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